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768號

原告 李昭賢
訴訟代理人 高亘瑩律師
被告 吉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揭朝華
被告 紀乃維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303,6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3,66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
民事庭法官 華奕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
書記官 耿珮瑄